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祖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彭念祖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補充「該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考量被告已有違反保護令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45號

被　　告　彭○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祖為彭○彥之子，渠等間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彭○祖前因對彭○彥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國1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09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諭令彭○祖不得對彭○彥實施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禁止彭○祖對彭○彥為騷擾、跟蹤之行為，且命彭○祖應於113年8月10日前遷出並遠離彭○彥住居所（高雄市○○區○○路00號20樓之1）至少100公尺。詎彭○祖於113年6月25日凱旋醫院住院期間收受上開保護令、知悉該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犯意，於114年11月9日11時許，前往彭○彥上開住處，未遠離彭○彥住所100公尺，而違反上揭保護令諭令之事項，嗣經彭○彥住處管理員朱品蓁察覺有異報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彭○祖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知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2、坦認有於上揭時前往告訴人住處事實。 3、否認犯行，並辯稱：因為我父親沒有意見，我當天出監後回家拿東西就出去，我沒有再住在那裡。
二	證人即告訴人彭○彥於警詢之指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朱○蓁於警詢之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述。	
四	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暨送達回證、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7條規定，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是僅相對人就保護令之內容已有認識而仍不遠離或進入被害人之住居所，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構成該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2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縱被告所辯屬實，揆諸上開法令及判決意旨，仍無礙本件保護令罪之成立，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王建中